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 115. 4. 28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正 115 偵 4400 字第 104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400 號被告溫肇品妨害兵役
治罪條例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溫肇品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
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正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向本署正股（分流）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主任檢察官 江金星 決行